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9號

原告 李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秉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丁文宏